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卓婷婷

電話: 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: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1400218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218660A0C_ATTCH4.pdf、

A11000000F 11400218660A0C ATTCH3. jpg)

主旨:請協助推廣「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 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9月16日院臺聞字第1145019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,讓青年穩居、敢婚、願生、樂養,政府提出「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」,透過「加碼補貼」、「申請資格放寬」、「增加補助項目」、「優先入住社宅」,創造友善青年的婚育環境,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─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5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 黃獻忠 電話: 02-33568415

電子信箱: 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45019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,讓青年穩居、敢婚、願生、樂養, 政府提出「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」,透過「加碼補 貼」、「申請資格放寬」、「增加補助項目」、「優先入 住社宅」,創造友善青年的婚育環境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 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: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太

電 2025/89/16文 音



第1頁,共1頁